

#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57号

## 关于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五输送 管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碳五输送管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盘锦辽滨经开区，建设一条碳五输送管线，变更后：起点为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厂区轻石脑油罐

区 P-002 泵, 起点坐标为东经  $121^{\circ} 59' 33.648''$ , 北纬  $40^{\circ} 45' 18.335''$ , 终点为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终点坐标为东经  $122^{\circ} 0' 43.022''$ , 北纬  $40^{\circ} 45' 42.993''$ , 管线长度为 6500 米, 巴赛尔厂内管线约为 400 米, 伊科思厂内管线约为 50 米, 厂外管线长度约为 6050 米; 管线管径 DN150 毫米, 压力为 1.01Mpa, 管道材质为 20 不锈钢管, 设计输送最大量为 30 立方米/小时。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所占比例 0.73%。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 环保对策措施可行, 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发〔2024〕11 号) 的规定, 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强化裸露土方覆盖、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 施工期施工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 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 尽量选用自动焊接设备, 减少焊接作业, 采

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为清管试压废水，就近排入伊科思厂区内污水管道，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车辆，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焊渣用承接盘收集，废保温棉统一收集，依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焊渣、废保温棉和其它施工废料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 5. 施工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控制作业带面积，应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施工完成及时进行绿地的建设和地表植被的恢复保护生态环境。

##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50316-2000[2008年版])要求,管道材料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系统,可燃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

4.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管道泄漏,应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处理,同时按照“企业自救、区域联动”的原则,考虑周围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科学的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区域联动的应对保障措施。

5.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6.加强管理,建立巡视制度,并且设立泄露举报电话,发动管线附近人员的力量,以便泄漏及时发现并且处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

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七、本批复替代辽滨行审〔2023〕135号。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10日



